

证券代码：837524

证券简称：ST 辰华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
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李振、隋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〔2022〕116 号

收到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13 日

生效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5 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李振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时任董事长，总经理李振
隋奕	董监高	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
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股份代持违规；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1、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辰华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、李振与投资者签订股份投资协议，约定李振向投资者转让公司股份，并由李振代持。李振所转让的股份一直处于代持状态，公司股权不明晰，公司未在 2019 年至 2021 年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上述股份代持情况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96 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李振未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股份代持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96 号）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2、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，辰华能源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。李振、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隋奕未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未按期披露年度报告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五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96 号）第六十二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、李振、隋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无影响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无影响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针对股份代持违规事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高度重视，将进行深刻反省，充分吸取教训，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针对未按期披露年报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经审计的 2021 年年度报告(公告编号：2022-010)。公司对此次未及时履行披露事宜深表歉意。在今后工作中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经营规范水平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，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〔2022〕116 号

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4 日